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第一屆公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2018年11月9日(周五)下午14時00分

地點：公視A棟七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孫主席曼蘋

出席：陳委員治安、陳委員昆龍、黃委員哲斌

列席：楊副總經理家富、林經理孟昆、廖組長宸語、

余召集人至理、企劃柯閃超、企劃施羽潔

壹、確認上次開會紀錄(附件一)

決議：洽悉

貳、2018年7月至10月客服紀錄彙整報告(附件二)

新媒體部說明：2018年7月至10月共有51則客服紀錄，帳號開通相關

11則、PeoPo發稿與平台使用14則、邀請PeoPo分享2則、新聞稿發送4

則、希望平台協助聯繫公民記者5則、其他15則。

客服中其他類的簡述與討論：

## 某英國研究生希望平台推薦關注公民新聞的學界代表

新媒體部說明：研究生以公民新聞為題，欲訪問學界代表，平台提供推薦名單。

委員意見：PeoPo平台應建立研究、論文協助之SOP制度，如要求研究者提供其學術背景、研究企畫內容、論文完成後請提供備檔存查等，建立起學術研究合作或協助之規範。

## 參、2018年7月至10月公民新聞檢舉暨處理方式彙整報告

(附件三)

新媒體部說明：本季被檢舉的報導為(1)商業廣告宣傳類：7則。(2)簡章活動類：8則。(3)大量轉貼類：7則。(4)謾罵類：1則。(5)其他類：18則。

「商業廣告類」部分，明顯涉及商業廣行為共7則，本季違規都為新申請帳號，並抱持嘗試心態發文。如集團活動行銷、電影宣傳、藝文團體演出售票、虛擬錢幣廣告、特賣會廣告等明顯商業廣告皆立即由管理員下架。

「簡章活動類」部分，較多以社團法人的方式發文，但究其內容涉及

商業宣傳。本季如醫學教學兒童營隊、理財營隊等皆有招生收費行為，平台已聯絡發稿作者下架處理，PeoPo平台的報導內容不可以有涉及商業行為。

「大量轉貼」類部分，PeoPo平台鼓勵原創，有部分新帳號使用者無其他內容，僅轉貼youtube影音，皆已下架處理。

「謾罵類」有則報導議題內容多為謾罵，當時經過委員以網路方式討論交換意見後，平台已下架處理。

「其他類」部分

1. 有20則報導皆來自某團體組織，違反平台使用規範1.3條：本平台恕不提供給政府組織或營利組織作為宣傳之用。PeoPo已下架相關內容，並書面通知發稿者。

2. 某使用者用PeoPo網路節目Webcast片頭及片尾影片包裝自己的影片，已涉及侵權，已通知使用者並下架處理。

3. 某使用者上次嚴重違規停權三個月後，這次以本名申請帳號發文，

但首次發文即發生內容與事實不符的情況，已下架處理，平台將持續觀察，若再次嚴重違規，將永久停權。

## 肆、回顧與討論

第一屆委員會已建立相關機制-

1. PeoPo 每季確實整理出被檢舉、違反版規被下架之報導類型與則數，公告於 PeoPo 平台。
2. 成立公民新聞自律委員會線上群組，因應未開會期間，可進行即時線上討論相關議題。
3. 利用各種場合與聚會，宣導公民新聞案例，強化供使用者正確的報導方式與觀念。
4. 建立平台使用者退場機制問題，維護平台的正常運作，違反相關規範達三次者，平台依規定，暫停該使用者發稿的權力 3 個月，並移送下一次紀律委員會討論。停權期間屆滿後，使用者可以申請恢復發稿，但再有一次違反規範，則永久停權。

處理幾件停權案例，包括

- A. 某平台使用者向他人騙稱申請 PeoPo 帳號需要費用，並假藉協助申請，收取十六萬元費用。
- B. 某使用者常態性在 PeoPo 張貼個人案件告訴狀，該使用者的相關內容持續違反諸多規範與公約。
- C. 多位使用者連續性的商業宣傳內容，嚴重違反自律規範，經多次告知改善，但仍不斷再犯，平台依規定暫停該使用者發稿的權力。

委員意見：

1. 加強自律委員會會議討論結果的文宣，讓更多平台使用者參閱後能避免發生過去類似的違規事件，進而提升公民媒介素養。例如使

用者應如何避免資訊廣告化，應如何處理資訊成報導。

2. 在主流媒體愈來愈忽略地方新聞，PeoPo平台可扮演強化在地公民記者發聲的一股力量，補足地方新聞遭弱化的現狀。

#### 伍、 臨時動議

委員意見：大學裡無傳媒科系校園裡的公民媒介素養的課程有限，社會人士的媒介素養養成教育更是闕如，當下社會似是而非的「假新聞」論述充斥，建議公視宜擴大、整合資源，積極推廣公民媒介素養教育。

新媒體部說明：只要邀約就會安排分享，例如北科大每學期會邀約PeoPo到校與共同科目關注媒介素養的學生分享，其他也有高中公民老師會邀約PeoPo到校分享，另外就是社大的部分也會專門授課分享。

陸、散會(下午15點00分)